

“承攬管理作業參考原則”

世新大學電梯夾死人！維修工卡1、2樓間身體扭曲慘死

民視 6.7k 人追蹤 追蹤
世新新聞
2020年1月6日 下午 09:45

世新大學今天上午十一點多發生工安意外，管理學院電梯進行例行保養，工人卻不慎卡在一、二樓以及電梯跟牆壁之間，有學生目睹事後慘狀，直呼很可怕，還有同學表示，電梯發生受困事件不是第一次，對此世新大學表示遺憾，全力配合檢警調查。

大學校園裡的電梯用布告欄擋住，地上還隱約看見白布，沒多久現場拉起封鎖線，校方人員在場指揮，請同學遠離，繞路去上課，電梯工人陳屍在內，現場氣氛緊張。

目擊學生說，「我要從右邊的電梯，然後他在中間的電梯，然後我就聽到電梯的聲音，看了一下，就有滴血這樣，他只有露出一點點的部位。」



6日早上十一點多，台北市世新大學發生工安意外，管理學院電梯例行保養維修，64歲郭姓死者，從事電梯維修20多年，長年負責這裡的電梯，對環境熟悉。

這宗意外經過，電梯工人就卡在一樓跟二樓之間，夾在電梯跟牆壁中間，被發現時身體明顯發黑、紅腫明顯死亡。電梯業者說「現在我們只是知道說，今天是每個月定期保養來啊，後續如何發生的？我們還不清楚。」

只是學生無奈透露，電梯受困不是第一次！世新學生說，「沒有發生這麼嚴重的夾傷意外，但是過去有發生故障過，之前是有電梯好像有突然停止運作，然後有學生受困在裡面過。」

世新大學表示，承攬廠商例行維修，對此工傷意外相當遺憾，後續全力配合檢警調查，整起工安意外最受驚嚇的還是上課的世新學生。

(民視新聞 / 張曼碩、吳培騰 台北報導)

“依職安法第26、27條執行承攬管理”

1. 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 2. 事業單位（校方）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（校方）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 - (1) 召開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 - (2)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
 - (3) 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 3. 於承攬合約、招標文件或規格表建議註明：
 - (1) 承攬人員資格及應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。
 - (2) 風險顯著時，應採互護、監護作業模式(禁止單獨作業)。
 - (3) 要求承攬商編列安全衛生專項經費。
 - (4) 要求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保險，以降低職業災害補償連帶風險。
 4. 請承攬商制訂承攬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(SOP)，供工作者遵守（如：從事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檢查、修理等，應停止送電，為防止他人誤送電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）。
- 【上述承攬管理，應以書面為之】
- 【本校承攬管理規章：環安衛中心網頁/承攬人管理】

『需職安衛管理工作支援時，歡迎您隨時來電~』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關心您！